

Date: Thu, Jun 4, 2020

RE: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 上訴駁回龍雲彪聆案官的裁決得直

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就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莫江庭牧師(“第一被告人”)、陳之望(“第三被告人”)及香港浸信會聯會(“第四被告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於 2016 年案件控告第一被告人莫江庭作為浸聯會會長失職，第四被告人浸聯會作為受託人及辦學團體未有正視及處理原告人顧明均之投訴有關第三被告人培正(前)校監陳之望的虛假博士學位，沒有正視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備受質疑的誠信而去調查及或終止其校監職位，而第三被告人陳之望為案件的起因，其涉虛假博士學位而誠信受質疑，不適合擔任培小校監，故此案原告人要求法庭頒布聲明指陳之望並非校監合適及適當人選。

原告人顧明均提出之上訴及判決結果

原告人顧明均是次上訴申請要求駁回取消 2019 年 4 月 24 日龍雲彪聆案官的裁決(即批准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可剔除其在 2337 本案內之第三被告人身份)有關是次上訴現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美超(Deputy Judge Le Pichon)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開審，並於 2020 年 6 月 3 日公佈裁決結果，頒令原告人顧明均上訴得直，命令如下：

1. 原告人顧明均是次之上訴得直及將上次 2019 年 4 月 24 日龍雲彪聆案官的裁決作廢(即陳之望被告人身份繼續保留)。
2. 原告人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申請第一段(要求第三被告人陳之望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Summons for request for further and better particulars)獲批准，陳之望須要提供。
3. 原告人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申請(要求第三被告人陳之望透露文件 Summons for discovery of documents)第五項獲批准，第三被告人陳之望需於本命令起 7 天內，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提供該第五項文件的原件(即博士文憑正本原件)。
4. 被告人陳之望需即時負責賠償原告人顧明均的訟費包括：
 - a. 原告人是次上訴及上次 2019 年 4 月 29 日審訊的所有有關律師等訴訟費用；
 - b. 原告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申請有關訴訟的費用；及
 - c. 原告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申請有關訴訟的費用。

法官表達的重要觀點

另在法官的判決中，再次確立原告人是有實在的權益及本案有實在的爭論點，有關判決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為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 joyce@royalskyasia.com 查詢。